

2021年度区残联残疾人事业补助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预算支出基本情况

(一) 预算支出概况

根据《残疾人保障法》、《残疾人就业保障条例》、长沙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长沙市残疾人事业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〉的通知》(长政办函〔2017〕147号)的相关规定以及上级残联具体工作要求，该项目主要涉及到的范围有残疾人教育、就业、康复、维权、扶贫、文化体育活动、组织建设、无障碍改造、职业培训及就业服务，等关于残疾人的各项服务及保障。

(二) 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

用于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，更好的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加大对残疾人的无障碍改造，做好残疾人的扶贫及教育，维护残疾人利益，丰富残疾人文化体育生活，以加大对残疾人的社会保障力度，改善残疾人的教育、生活质量，促进社会和谐。并对有就业需求、有创业愿望的残疾人提供相应的职业技能培训、职业指导、职业介绍，推动残疾人就业服务规范化建设，完善残疾人就业培训服务体系，加大残疾人职业培训力度，进一步促进残疾人就业。

(三)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

帮助残疾人恢复生理功能，促进身体健康，改善生存状况，

深入推进残疾人精准扶贫精准康复工作。提高残疾人就业增收水平，细化优化残疾人就业服务供给，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，促进残疾人就业，保障残疾人权益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(一) 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

一是探索建立规范的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指标体系，完善财政预算编制方法；二是全面了解项目的进展、资金使用、执行情况以及项目的产出及效益，有利于相关单位总结经验、发现问题、加强管理；三是树立绩效意识、成本意识和责任意识，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。通过绩效评价，客观地评判项目的管理绩效，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挂钩，为下年度专项资金的使用提供决策参考，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及配置效率，实现残疾人事业专项支出效益最大化。

(二) 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

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和《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(望财绩〔2022〕1 号)文件要求，坚持科学规范、公正公开、绩效相关和重点核查原则，注重财政支出的有效性，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，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，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。

(三)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按照《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支出

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》（望财绩〔2022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认真组织开展“残疾人事业补助专项”绩效自评工作。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，填写绩效目标自评表并撰写自评报告。此次绩效评价工作，大致可以分为项目启动阶段、收集资料阶段、现场评价实施阶段、报告撰写等4个阶段。

1. 项目启动阶段

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，明确自评小组成员、相关责任人、目标分工等各项要求并安排落实此次绩效评价项目的实施进度。

2. 收集资料阶段

收集各类基础数据，组织召开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讨论会。结合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进一步明确评价对象、评价任务、评价内容、评价机构、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。

3. 现场评价实施阶段

根据项目实际情况，组织评价小组人员开展现场勘察，现场评价主要采取访谈、资料核查、问卷调查、专项资金审计等方式进行。

4. 报告撰写阶段

评价工作组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和书面资料整理分析情况，围绕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绩效进行综合考评，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。评价工作组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，召开绩效评价评审会。根据评审会议意见修改后绩效评价报告。

三、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

经综合评价，区残联通过实施残疾儿童康复、光明关爱工程、辅具适配、残疾人培训、就业创业扶持、农村残疾人生产扶持、春节慰问、残疾人学生助学、危房改造、无障碍工程、燃油补贴等项目，我区残疾人生活质量和得到了提高，生活水平有所改善，生产能力和社会参与度增强，得到了社会的认可和残疾人的好评。财政资金效益较为明显，有效地推动了我区残疾人事业整体发展，基本适应了全面加快小康进程的需要，自评结果为“优”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(一) 预算支出决策情况

为加强残疾人事业补助专项资金的管理，促进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区残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，落实每项任务的负责人，认真组织实施项目，严格按照规定的阶段目标和时序进度要求，认真做好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，总体进度正常，实施良好。任务完成后，区残联逐项对目标完成、资金进度进行督促检查，通过检查，各项工作进展到位，全部符合要求。

(二) 预算执行过程情况

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部门分工明确、各司其责、协同参与，明确资金支持范围和重点、支持条件、组织方式和申报要求。各个项目均经过项目申报、村（社区）及街镇初审、区残联复审核、报上级残联核定、资金拨付等流程。项目后期管理环节包括监督、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，保障项目按进度正常进行，组织项目验收等。

(三) 预算支出产出情况

1. 完成残疾人创业扶持。任务数为 10 人，实际完成 30 人，
完成率 300%；
2. 完成扶残助学任务。任务数为 300 人，实际完成 622 人，
完成率 207.33%；
3. 积极开展残疾人慰问。任务数为 320 人，实际完成 441
人，完成率 137.81%；
4. 完成辅具适配工作。任务数为 400 件，实际完成 543 件，
完成率 135.75%。

(四) 预算支出效益情况

全年预算资金总额达 645 万元，资金全部到位，执行率较高，资金使用合规，使用效益明显。通过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、辅具适配、光明关爱、残疾预防、扶残助学、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、春节慰问等工作，各项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较好。进一步改善了残疾人的生活状况，提高了残疾人生存发展水平，缩小了残疾人的生活水平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，维护了社会稳定，改善了残疾人的生活环境，消除了残疾人居家生活障碍，减轻了家庭和社会的负担，弘扬了扶残助残的社会新风尚。更潜移默化的感染着社会大众，唤起大众对残疾人的关爱和关注，扶残助残的社会氛围得到提升，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(一) 主要经验及做法

一是着力从文件政策、组织队伍、资金投入、基础数据等方面下功夫，既完成当年项目任务，又推动办实事等各项工作

长效性、常态化发展；二是主动谋划，积极作为，自加压力，出色完成了为民办实事项目任务；三是落实主体责任制，注重“痕迹管理”，保证信息的全面、准确、真实，确保各项任务高效完成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

一是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补充完善。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定性指标过多，部分指标指向不清，指标覆盖不够全面；二是满足于完成既有固定项目，创新不足，不能充分满足残疾人需求；三是个别项目投入产出比不高。

六、有关建议

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值，发挥绩效目标导向作用。一是根据相关性和重要性原则，优先使用最能反映项目工作内容和特点的核心指标。二是在遵循系统性原则的前提下，绩效指标设计应当指向明确、通俗易懂、简便易行，尽可能设置定量指标，全面、客观、直接地反映财政支出的产出以及所产生的效益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